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委託書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
- (3)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5)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8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五和六。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11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一 — 延長後的A股發行方案	I-1
附錄二 — 延長後的A股發行授權方案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V-1
附錄五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V-1
附錄六 —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V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至2023年 建設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春城投資(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建設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2021年至2023年 熱力採購框架協議 (春城投資)」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亞泰熱力除外))與春城投資(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亞泰熱力除外)向春城投資集團採購熱力
「2021年至2023年 熱力採購框架協議 (大唐合營企業)」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大唐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唐合營企業採購熱力
「2021年至2023年 熱力採購框架協議 (亞泰熱力)」	指	亞泰熱力與春城投資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亞泰熱力向春城投資採購熱力
「2021年至2023年 管道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新型管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管道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新型管業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供熱管道
「2022股東大會」	指	2022年12月2日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釋 義

「2024年至2026年 建設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春城投資(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建設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2024年至2026年 熱力採購框架協議 (春城投資)」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春城投資(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春城投資集團採購熱力
「2024年至2026年 熱力採購框架協議 (大唐合營企業)」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大唐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唐合營企業採購熱力
「2024年至2026年 管道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新型管業(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管道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新型管業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供熱管道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或 「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公開發行不超過15,556.66萬股A股,有關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延長A股發行 決議案」	指	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及延長A股發行授權決議案有效期之決議案的統稱,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七、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一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春城投資」	指	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
「春城投資集團」	指	春城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燃煤鍋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三、訂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A.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為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唐合營企業」	指	大唐長熱吉林熱力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公司,由春城投資及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及65%。其為春城投資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並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持有，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舉行的有關審議批准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舉行的有關審議批准(a)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財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財年」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吉焦」	指	吉焦，一種能量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舉行的有關審議批准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聘就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新型管業」	指	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春城投資、長春禹德管業有限公司、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廊坊華宇天創能源設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33%、24.5%及7.5%。其為春城投資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型管業集團」	指	新型管業及其附屬公司
「熱電二廠」	指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如下控股附屬公司、分公司一即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熱電發展有限公司(已註銷)，及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熱力分公司，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供電及供熱業務，及如文義所指，由上述公司個別或共同經營的熱電站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之統稱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統稱
「調峰鍋爐」	指	春城投資集團根據電網協調規則指定為調峰鍋爐的兩座鍋爐，目的是保證供熱高峰期的供熱量，以應對熱電廠暫停供熱或供熱不足的情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釋 義

「重組」	指	根據亞泰熱力(作為轉讓人)與春城投資(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的無償劃轉協議，亞泰熱力以零代價向春城投資轉讓若干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燃煤鍋爐及配套設備(連同相關權利及債務以及員工)之重組
「A股發行決議案」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七、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A股發行授權決議案」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七、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西興能源」	指	吉林省西興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亞泰熱力」	指	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1998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泰熱力主要從事供熱業務
「%」	指	百分比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執行董事：
楊忠實先生
史明俊先生
徐純剛先生
李業績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會勇先生(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國先生
付亞辰先生
潘博文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總部／中國主要辦公地點：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香港主要辦公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10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各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各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函件；(iv)有關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有效期之進一步資料；(v)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及(vi)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相關通告。

二、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A.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

1. 主要條款

- 日期：2023年10月11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
 - (b) 春城投資(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作為供應方)
- 主題事項：春城投資集團須根據本集團訂明的規定向本集團供應熱力。
- 春城投資集團將就本集團的購熱訂單與本集團訂立獨立合約。
- 年期：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條款及
定價政策：

雙方同意本集團應付春城投資集團的購熱費將參照同期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電廠採購熱力的價格。

雙方進一步同意，春城投資集團實際收取的每吉焦購熱費不得高於中國政府或吉林省人民政府（如適用）頒佈的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建議價格。倘無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建議價格，春城投資集團實際收取的每吉焦購熱費將參照同期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電廠採購熱力的價格。

倘國家及／或地方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要求雙方在簽訂合約前須進行招標程序，雙方應遵守該法律、法規或政策，並於招標程序完成後簽訂相關合約。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進行。

2. 執行本集團定價政策

在釐定本集團應付春城投資集團的實際購熱費時，本集團計劃管理部門將參考獨立第三方電廠於相關期間向本集團供熱的報價。目前，中國政府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均未就春城投資集團向本集團供熱頒佈任何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建議價格。2022年至2023年供熱期間，有關電廠向本集團供熱而適用的政府指導價格為每吉焦人民幣39元。

董事會函件

3.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期間(a)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進行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b)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財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財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66,105 (附註1)	117,328	64,832 (附註2)	180,400	240,100	286,200

附註：

- (1)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於2021年9月25日訂立，而本集團自2021年11月起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向春城投資集團採購熱力。在此之前，本集團僅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透過亞泰熱力向春城投資集團採購熱力。
- (2) 吉林省的供熱期通常為每年10月至翌年4月，本集團通常在供熱期內採購較多的熱力。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年交易總額。
- (3) 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在釐定本集團應付的實際每吉焦購熱費時，雙方應參考相關歷史供熱價格，並透過不同渠道(如政府指導價格、政府建議價格或其他同類型供熱服務提供者等)收集有關市場價格及利潤率水平等行業信息，然後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成本加成原則定價，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具體而言，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項下每吉焦熱量的意向購熱價分別為人民幣56元及人民幣62.08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及2021年10月15日的通函。然而，根據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的條款，倘無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建議價格，本集團實際應付購熱費應參照同期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電廠採購熱力的價格。

4.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將根據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向春城投資集團採購的熱力主要包括春城投資集團擁有的燃煤鍋爐及調峰鍋爐所產生的熱力。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春城投資集團擁有的燃煤鍋爐及調峰鍋爐所產生及向本集團供應的預期供熱量；(ii)於2022年至2023年供熱期內適用於電廠向本集團供熱的政府指導價格為每吉焦人民幣39元；及(ii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適用於電廠向本集團供熱的政府指導價格的預期增長。

特別需注意，由於本公司認為未來幾年本集團供熱服務面積內將興建及發展新樓宇，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本集團的供熱服務面積預計分別將增加約300萬平方米、200萬平方米及100萬平方米。按本集團客戶通常全年耗熱量每平方米0.4吉焦計算，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熱力需求將分別增加約120萬吉焦、80萬吉焦及40萬吉焦。

B.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

1. 主要條款

日期：2023年10月11日

訂約方：(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

(b) 大唐合營企業(作為供應方)

主題事項：大唐合營企業須根據本集團訂明的規定向本集團供應熱力。

大唐合營企業將就本集團的購熱訂單與本集團訂立獨立合約。

年期：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雙方同意本集團應付大唐合營企業的實際購熱費將由雙方公平磋商決定並載於相關的獨立合約，且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出的條款。

倘國家及／或地方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要求雙方在簽訂合約前須進行招標程序，雙方應遵守該法律、法規或政策，並於招標程序完成後簽訂相關合約。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進行。

2. 執行本集團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採用的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將與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的交易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相同，其詳情載列如下。

在釐定本集團應付的實際每吉焦購熱費時，雙方應參考相關歷史供熱價格，並透過不同渠道(如政府指導價格、政府建議價格或其他同類型供熱服務提供者等)收集有關市場價格及利潤率水平等行業信息，然後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成本加成原則定價，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大唐合營企業的成本主要包括煤炭、水、電、天然氣等原料及輔助材料的價格、工資及維修保養等。

雙方進一步同意，大唐合資企業實際收取的每吉焦購熱費不得高於中國政府或吉林省人民政府(如適用)頒佈的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建議價格。倘無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建議價格，大唐合資企業實際收取的每吉焦購熱費不得高於市場公允價格。

目前，大唐合營企業向本集團供熱不受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建議價格規管。在釐定大唐合營企業實際收取的每吉焦購熱費時，本集團將參考獨

董事會函件

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以及西興能源的燃煤鍋爐供熱成本，以確保大唐合營企業收取的價格低於上述可比價格。

3.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期間(a)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b)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財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財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6,311	14,759	15,077	33,950	34,880	35,810

4.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吉焦的最高預期單價人民幣88元、大唐合營企業向本集團供應的供熱量以及約2.5%的緩衝，以應對任何可能的不可預見情況，例如與大唐合營企業提供的實際單價及／或供熱量有關的波動。每吉焦的最高預期單價人民幣88元乃參考大唐合營企業2022年至2023年供熱期每吉焦的最高預期單價人民幣88元而得出。

C. 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2023年10月11日

訂約方：(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b) 春城投資(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作為客戶)

主題事項：本集團須根據春城投資集團訂明的規定及本集團的規例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服務將包括：

- (a) 工程建設服務，包括供熱設施建設、管道安裝、鍋爐安裝、熱交換站安裝、熱力設施維護及施工管理；
- (b) 工程維護服務，如進行加熱設施清潔、安裝、維修和保養以及更換服務；
- (c) 設計服務，如配電網、熱交換站、鍋爐房建造工程的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等；及
- (d) 電氣及儀錶維護及維修服務，如儀器、儀錶及變頻驅動器等儀器的測試、維護及維修服務。

本集團將就各項目與春城投資集團訂立單獨的實施合約。

年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條款及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的服務及供應的材料的价格參照政府指導價格釐定。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則參考相關政府建議價格。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及政府建議價格，則參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或材料類型的區域市價，且有關價格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由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倘國家及／或地方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要求雙方在簽訂合約前須進行招標程序，雙方應遵守該法律、法規或政策，並於招標程序完成後簽訂相關合約。

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進行。

2. 執行本集團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採用的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將與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相同，其詳情載列如下：

建設服務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根據項目提供建設服務及維護服務，每個項目需要不同類型的服務及原材料。

視乎個別項目的需要，本集團或須採購建設服務及維修服務所需的原材料。因此，除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外，若本集團需要採購必要的原材料，本集團亦會將材料成本計入其報價中。

計算最終費用報價時，本集團需合併計算項目下提供的各類服務和原材料(如適用)的費用。

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以下定價政策來釐定本集團對各類服務及原材料(如適用)所收取的費用：

- (i) 倘存在政府指導價格，本集團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執行政府指導價格；

- (ii) 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僅有政府建議價格，企業可選擇偏離政府建議價格，作為本集團內部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通常採用政府建議價格；及
- (iii) 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及政府建議價格，則本集團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及／或材料類型的區域市場價。

(a) 服務費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住房城鄉建設廳」)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頒佈的《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 50500-2013)，不時制定及更新國家規定價格。住房城鄉建設廳為每類建設服務及維護服務訂明詳細的國家規定價格清單。

此外，不同規格的服務(如安裝不同規格的管道)，訂有不同的國家規定價格。此等國家規定價格可在吉林省建設工程造價信息網(www.jlszjw.com)上查閱。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的資料(包括目前適用的現行法律法規)，本集團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的所有建設服務及維護服務均受國家規定價格約束，本集團必須採納該等價格。

(b) 原材料價格

目前，儘管國家並無規定原材料的價格，但政府相關部門會不定期對若干類型的原材料提供國家建議價格。目前，長春市城鄉建設委員會、長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長春市財政局於2021年2月發佈的《關於2020年長春市建設工程計價有關規定的通知》對多種原材料制訂了國家建議價格。作為本集團內部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在制定收費報價時，一般會採納該等國家建議的原材料價格。

對於既無國家規定價格亦無國家建議價格的原材料，本集團將參考該特定原材料類型的區域市價，有關價格可在原材料價格網站—廣材網(www.gldjc.com)（「廣材網」）查詢。廣材網是一個獲建築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公認為可靠的網上價格信息平台，載有不同城市、不同種類建築材料的最新區域市價信息及價格趨勢。

設計服務

於釐定本集團就將提供的設計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時，本集團將採用以下定價政策：

- (i) 倘存在政府指導價格，本集團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執行政府指導價格；
- (ii) 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僅有政府建議價格，企業可選擇偏離政府建議價格，作為本集團內部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通常採用政府建議價格；及
- (iii) 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及政府建議價格，則本集團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類型的區域市場價。

中國勘探設計協會（「CECA」）制定及不時更新國家建議的設計服務價格，有關價格須遵照CECA頒佈的《關於市政工程設計服務成本要素信息統計分析情況的通報》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該等國家建議價格可於CECA網站(www.chinaeda.org.cn)查閱。作為本集團內部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在制定其設計服務的費用報價時，一般會採納該等國家建議價格。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的資料（包括目前適用的現行法律法規），雖然國家並無規定設計服務的價格，但目前本集團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的所有設計服務類型均有國家建議價格。

董事會函件

3.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期間(a)根據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b)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財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直至2023年 6月30日)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財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45,234	18,431 (附註)	2,436 (附註)	125,300	101,300	84,300

附註：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中國若干地區於2022財年實施封鎖和交通停頓措施。受此影響，春城投資集團分配網絡、熱交換站、鍋爐房、更換管道閥門等改造項目暫停或延期。因此，春城投資集團2022財年對本集團建設及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需求受到嚴重影響。隨著2023財年年初疫情管制措施的放寬，上述春城投資集團的改造型項目已逐步恢復。根據現有項目的完成進度，本公司預期超過60個改造項目將於2023財年完成，其中大部分已完成或預計將於2023財年下半年完成。

4.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歷史交易金額、預期建設安裝成本、設計成本和材料成本，參考最新政府指導價格、政府建議價格及市場價格；
- (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供本公司參與並與春城投資集團簽訂合約的潛在項目的時間表，其表明春城投資集團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其中，除工程維護服務、電氣及儀錶維護及維修服務及管網改造等常規項目外，預計春城投資集團將於2024財年啟動大型鍋爐房改造項目(即「春投集團清

董事會函件

洁暖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該項目涉及長春市鍋爐超低排放改造的施工圖服務、建築設備採購及安裝，預計需要三年時間完成；及

(iii) 約9%的緩衝，以應對任何可能的不可預見情況，例如建設安裝成本、設計成本和材料成本的波動。

D. 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

(b) 新型管業(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

主題事項： 新型管業集團須根據本集團訂明的規定向本集團供應供熱管道。

本集團將就管道訂單與新型管業集團訂立獨立實施合約。

年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 新型管業集團就所訂購的管道收取的價格將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則參考相關政府建議價格。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及政府建議價格，則參考獨立供應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類型的區域市價，且有關價格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由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倘國家及／或地方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要求雙方在簽訂合約前須進行招標程序，雙方應遵守該法律、法規或政策，並於招標程序完成後簽訂相關合約。

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進行。

2. 執行本集團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採用的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將與2021年至2023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相同，其詳情載列如下。

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及政府建議價格，而本集團須參考相同或可比較產品類型的區域市價，則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管理程序以確定新型管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就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的合約而言：

採購價格將取決於競標結果。本集團將首先起草及審閱相關招標文件，並確保按照本集團的要求及當時市場慣例制定對投標方的必要條款及條件且符合有關招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本公司內部合規手冊。本集團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確保所有中標方符合相關招標文件中制定的條款及條件。

就不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的合約而言：

本集團將向多於三名獨立供應商取得類似產品相約數量的報價，以釐定新型管業集團提供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目前，本集團的所有管道採購合約均須通過招標程序開展。所有招標均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和《必須招標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項目範圍規定》實施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將在招標文件中載列條款及條件，並

董事會函件

為每份招標文件設定價格上限。最高限價由本公司根據本集團過去兩年的歷史採購成本、市場價格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而釐定。

於投標過程中，各投標人(包括參與投標的新型管業集團)將提交投標文件，當中載列向本集團管道供應的條款及條件，並包括該投標人擬收取的管道價格。

將對每份投標文件進行評估及評審，以選出中標者。因此，最終的採購成本將取決於競標過程的結果及投標人(包括參與投標的新型管業集團)所提交的價格，該價格不得高於本公司於招標文件中設定的價格上限。

3.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期間(a)根據2021年至2023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b)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財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直至2023年 6月30日)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財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1,721	12,976 (附註)	2,735 (附註)	93,430	49,430	49,430

附註：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中國若干地區於2022財年實施封鎖和交通停頓措施。受此影響，本集團部分管道建設工程暫停或延期。因此，2022財年本集團對管道的需求大幅下降。隨著2023財年年初疫情管控措施放寬，上述管道建設工程已逐漸恢復。根據現有項目的完成進度，本公司預期與前六個月相比，2023財年下半年將有更多管道需求。

4.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設需求的預期增長及管道需求。

尤其是，為了增強本集團的供熱能力，本集團擬從新的供熱網絡購買熱力。為此，本集團需要建造新的連網管道並擴大配套管網，從而推動2024財年的管道需求。隨著上述新管網建設完成，預期本集團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管道需求將減少。

三、訂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A.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

本集團根據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向春城投資集團採購的熱力主要包括春城投資集團擁有的燃煤鍋爐及調峰鍋爐所產生的熱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2021年收購亞泰熱力之前，亞泰熱力進行重組，其中若干燃煤鍋爐(「燃煤鍋爐」)由亞泰熱力轉讓予春城投資。為確保亞泰熱力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現有客戶持續供應熱能，亞泰熱力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向春城投資採購該等燃煤鍋爐產生的熱力。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採購該等燃煤鍋爐產生的熱力，使亞泰熱力能夠繼續以與實施重組前相同的方式向其客戶供應熱力，而無需對其相關供熱網絡進行重建或改造，否則將耗費亞泰熱力透過相關供熱網絡恢復供熱的時間和成本。為確保亞泰熱力現有客戶的持續供熱，預計亞泰熱力在未來的供熱期內將繼續向春城投資採購該等燃煤鍋爐產生的熱力。

此外，根據電網協調規則，春城投資集團旗下兩座燃煤鍋爐房(即調峰鍋爐)被指定為調峰鍋爐。鑑於本集團主管網與春城投資集團調峰鍋爐相連，且

由於熱電二廠熱產能已飽和，目前無擴大產能計劃，為維持本集團的供熱能力及保證供熱質量，本集團需要在高峰時段持續向調峰鍋爐採購熱力，以滿足增長的熱力需求。

B.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

大唐合營企業主要為長春市汽車開發區提供供熱、建設、維護及配送服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興能源在大唐合營企業的供熱服務區開展業務。鑑於大唐合營企業位置便利，自2019年10月開始的2019年至2020年供熱期起，西興能源一直向大唐合營企業採購熱力。考慮到大唐合營企業的穩定供熱情況以及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本公司認為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讓本集團以較其他供熱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熱力。

C. 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

春城投資集團在其業務過程中需要若干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經考慮本集團在供熱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及本集團的服務質量(包括質量控制和保證服務)，春城投資集團自2018年起向本集團採購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參與春城投資集團的招標程序(如適用)且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D. 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

管道是本集團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經考慮到新型管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產品質量、準時交付及售後服務，本集團自2017年起一直向新型管業集團採購管道。預期新型管業集團將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招標程序(如適用)且本集團將繼續向新型管業集團採購管道。

每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協議的期限均由各關聯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

四、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針對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公司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規定》，規定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關連交易管理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交易必須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及(ii)交易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相關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
- (b) 就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及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將採用本公告載述的程序，密切監察春城投資集團及大唐合營企業（視何者適用）所供應的實際每吉焦供熱量單價。此外，本集團將定期（於每年供熱期開始前至少一次）從兩至四名獨立第三方獲取與購熱費有關的信息，並將其獲知的購熱費與春城投資集團或大唐合營企業（視何者適用）所提供者進行比較。鑑於本集團的一級管網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的網絡相連接，倘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優於春城投資集團及大唐合營企業（視何者適用）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本集團將向該獨立第三方購買熱力。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將有助本公司確保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及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c) 就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而言：
 - (i) **就需要招標程序之合約而言**—在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交招標文件之前，本公司招標團隊將審查招標文件，以確保(i)招標文件之擬備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春城投資集團的要求；(ii)報價符合本集團上述定價政策；(iii)交易按照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進行；及(iv)交易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招標文件中提供的服務費和材料價格（視何者適用）不低於向獨立客戶提供或報價類似服務的價格。由於每個項目屬獨特且各不相同，本集團將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的費用報價

董事會函件

與向獨立客戶提供的至少一份最近的費用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招標文件中所報的費用不低於向獨立客戶提供或報價類似服務的價格。本公司認為，鑑於本集團提供的大部分服務及／或材料均受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建議價格約束，且考慮到材料價格的波動，區域市價作為最新的基準價格，因此僅與一份費用報價進行比較屬充分；

- (ii) **就無需招標程序之合約而言**—在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費用報價之前，相關附屬公司的核算部將審查費用報價，以確保(i)報價符合上述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交易按照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進行；及(iii)交易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和材料價格(視何者適用)不低於向獨立客戶提供或類似服務的報價。由於每個項目屬獨特且各不相同，本集團將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的費用報價與向獨立客戶提供的至少一份最近的費用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所報的費用不低於向獨立客戶提供或類似服務的報價。本公司認為，鑑於本集團提供的大部分服務及／或材料均受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建議價格約束，且考慮到材料價格的波動，區域市價作為最新的基準價格，因此僅與一份費用報價進行比較屬充分；
- (d) 本公司的計劃管理部門將密切監察交易總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e) 本公司的計劃管理部門須每月編製報告，當中記載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並每季度向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計部門提交報告；
- (f) 按照本公司計劃管理部門所編製的報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計部門須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季度審查，以確保(i)附屬公司遵守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定》；(ii)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

戶所提供者；及(iii)交易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相關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計部門須每季度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有關其對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

- (g)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視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條款及有否超出相關上限；及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對及確認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對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五、交易各方的資料

A.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熱服務業務。本集團透過兩大分部經營其業務，即供熱分部以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供熱分部主要在吉林省內提供供熱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主要提供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及電氣儀錶維護維修等相關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國內市場開展業務。

B. 春城投資集團

春城投資為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長春市成立之國有公司，由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春城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供水、管道製造、熱力生產及供應、工業蒸汽銷售及金融投資。

C. 大唐合營企業

大唐合營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春城投資及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及65%。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合營企業為春城投資的聯繫人及主要從事向長春市汽車產業開發區提供供熱、建設、維護及分銷服務。

D. 新型管業

新型管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春城投資、長春禹德管業有限公司、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廊坊華宇天創能源設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33%、24.5%及7.5%。長春禹德管業有限公司為一家由獨立第三方劉立志擁有約90.9%的公司。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吉林睿文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47.7%、春城投資擁有約29.1%及世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23.2%的公司。廊坊華宇天創能源設備有限公司由四名獨立第三方(即段文字、李雲輝、段文暉及段書峰)分別擁有約59.9%、24.1%、15.5%及0.5%。

新型管業為春城投資的聯繫人及主要從事管道製造。

六、上市規則涵義

春城投資為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型管業及大唐合營企業均為春城投資之聯繫人，並因此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及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乃由於該兩項協議的交易對手方為春城投資或其聯繫人(即大唐合營企業)，且兩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相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24年至2026年熱力

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計算或與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及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七、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2022年7月13日及2022年11月1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議案》(以下簡稱「A股發行決議案」)及《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A股發行授權決議案」)；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股東大會投票結果，股東於會上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將A股發行決議案及A股發行授權決議案之有效期延長至2023年12月1日。

鑑於本公司A股發行相關工作尚處於問詢階段，且A股發行決議案及A股發行授權決議案之有效期將於2023年12月1日屆滿，為確保A股發行相關工作的持續進行，董事會於2023年10月11日決議通過了《關於延長發行A股方案之有效期限的議案》及《關於延長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將A股發行決議案及A股發行授權決議案之有效期延長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延長後的A股發行決議案及A股發行授權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及A股發行授權決議案有效期之決議案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未來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計劃就A股發行繼續推進申請文件更新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工作。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及A股發行授權決議案有效期之決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分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遞交關於A股發行而將予發行的經更新招股說明書。目前，本公司正在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要求更新與申請A股發行相關的報告文件和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A股發行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A股發行的審核週期取決於其他公司提交的A股發行申請數量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內部處理時間等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未來將及時披露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的重大進展。

除上文所述的生效期外，A股發行決議案及A股發行授權決議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A股發行(特別是當建議A股發行的詳細條款(如發行價及發行量)獲確定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A股發行決議案及A股發行授權決議案外，於2021年12月21日召開的2021年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的其他有關A股發行的議案(並經(1)於2022年7月29日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2022年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與A股發行相關的議案所修訂)均繼續有效且將不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該等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2022年7月13日及2022年11月17日的通函。

董 事 會 函 件

八、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15,556.66萬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公司於A股發行完成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註1)				
— 由非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 內資股(註2)	325,500,000	69.75%	—	—
— 由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內 資股	24,500,000	5.25%		
A股(註1)				
— 由非公眾股東持有的 已發行A股(註2)	—	—	325,500,000	52.31%
— A股發行下的新發行的 A股(註3)	—	—	155,566,600	25.00%
— 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 已發行A股	—	—	24,500,000	3.94%
H股	<u>116,700,000</u>	<u>25.00%</u>	<u>116,700,000</u>	<u>18.75%</u>
總計	<u>466,700,000</u>	<u>100%</u>	<u>622,266,600</u>	<u>100%</u>

附註：

- (1)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及中國主管監管機構授出所有與A股發行相關的批准後，已發行內資股將於A股發行完成並上市後轉換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 此部分股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春城投資持有。

董事會函件

- (3) A股發行完成後，本次新發行的155,566,600股A股(約佔公司A股發行後總股本的25.00%)將計入公眾持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假設A股發行項下15,556.66萬股A股獲准發行並全數向本公司非核心關連人士發行，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18.75%，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A股和H股合共)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47.69%。本公司承諾於A股發行的申請過程中以及A股發行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九、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事項。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及代理委託書已寄發予股東並隨附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至附錄六。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3年11月7日寄發予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於該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將代理委託書填妥並交回。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H股股東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該等會議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盡快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十、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必須以表決形式進行。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之各項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8及96條進行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

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十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起至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或(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十二、推薦意見

(a)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關注本通函第37至3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內容，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關注本通函第39至8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內容，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春城投資持有325,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

董事會函件

總額約69.75%。春城投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就會上提呈有關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

1. 由於孫會勇先生擔任春城投資黨委書記兼董事長，孫會勇先生被視為於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孫會勇先生已於批准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
2. 由於史明俊先生擔任大唐合營企業非執行董事，因此史明俊先生被視為於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史明俊先生已於批准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於有關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a)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已於批准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孫會勇先生；及(b)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才會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所遵循的協議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因此，董事(不包括(a)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已於批

准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孫會勇先生；及(b)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讚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不包括(a)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已於批准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孫會勇先生及史明俊先生；及(b)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因此，董事(不包括(a)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已於批准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孫會勇先生及史明俊先生；及(b)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讚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之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放棄投票。

十三、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鑒於A股發行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A股發行的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通函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會勇
謹啟

中國，吉林，2023年11月7日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按照吾等的意見，就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細信息，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細內容以及其作出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並計及通函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吾等謹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國先生	付亞辰先生	潘博文先生
	謹啟	

2023年11月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之通函（「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3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之現行條款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3年10月11日，相關訂約方簽訂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其中包括）將協議的各自條款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

春城投資為持有 貴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之 貴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新型管業及大唐合營企業均為春城投資之聯繫人，並因此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及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乃由於該兩項協議的交易對手方為春城投資或其聯繫人(即大唐合營企業)，且兩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計算或與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及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樣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前過往兩年，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為止，吾等曾就有關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之通函。儘管有上述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i)吾等於上述委聘(「先前委聘」)的獨立角色；(ii) 貴公司向吾等支付／將支付的專業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額僅佔吾等相關期間收入的一小部分；(iii)吾等在先前委聘期間一直保持對公司的獨立性，吾等與公司的獨立性並未因先前委聘而受到損害，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並因此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之顧問費及開支外，概不存在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公告；(ii)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i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之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之中報(「**2023年中報**」)；(iv)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v)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vi)若干相關公開資料，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所有有關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任何意見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止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足以令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以及 貴集團、春城投資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深入調查，吾等亦未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所受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之金融、經濟、市場、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謹請留意，後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轉變)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應視作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而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函件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熱服務業務。 貴集團透過兩大分部經營其業務，即供熱分部以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供熱分部主要在吉林省內提供供熱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主要提供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及電氣儀錶維護維修等相關服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國內市場開展業務。

根據2023年中報， 貴集團持續完善供熱生產管理體系，提升供熱業務智能化水準。因此，節能減排工作有效落實，供熱能效利用率隨之提高。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供熱面積約6,510萬平方米，較2022年6月30日約6,210萬平方米增加了約4.9%。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供熱客戶為533,138戶，較2022年6月30日的509,528戶增加了約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2023年中報，貴集團的建設、維護、設計等服務涵蓋供熱產業鏈的周邊服務業務，主要為供熱企業或終端使用者提供供熱設施建設及建造、工程維護及項目設計。該等服務主要覆蓋中國東北地區。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是摘錄自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報的貴集團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供熱分部				
— 供熱及送熱	1,411,751	1,447,806	814,696	836,010
— 入網建設費	70,117	71,261	34,487	34,802
— 熱力輸送	<u>15,168</u>	<u>19,353</u>	<u>12,292</u>	<u>8,531</u>
	<u>1,497,036</u>	<u>1,538,420</u>	<u>861,475</u>	<u>879,343</u>
建設、維護及 設計服務分部：				
— 工程建設	57,776	43,819	10,709	9,329
— 工程維護	43,977	26,481	3,607	—
— 設計服務	8,731	7,824	4,038	3,929
— 其他	<u>42,078</u>	<u>38,161</u>	<u>7,713</u>	<u>5,753</u>
	<u>152,562</u>	<u>116,285</u>	<u>26,067</u>	<u>19,011</u>
	<u>1,649,598</u>	<u>1,654,705</u>	<u>887,542</u>	<u>898,354</u>
毛利	325,316	230,648	127,355	225,618
毛利率	19.7%	13.9%	14.3%	25.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122,758	114,668	63,762	124,924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自兩個經營分部取得收入，即(i)供熱服務及(ii)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熱分部產生的收入包括供熱及送熱費，貴集團供熱網絡入網建設所收取的接入費用，以及向其他供熱服務提供商收取的熱力輸送費。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包括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服務以及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

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比較

根據2023年中報，貴集團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為約人民幣887.5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為約人民幣898.4百萬元，主要是供熱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以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引致的綜合結果。供熱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供熱服務面積及供熱用戶數量增加，而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有關期間缺少工程維護項目。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2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7.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25.6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上半年的14.3%增加至2023年上半年25.1%，主要由於熱源單位採購價格減少導致熱力採購成本減少約12.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溢利由2022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4.9百萬元，與貴集團供熱業務貢獻的毛利增加相一致。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比較

根據2022年年報，貴集團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1財年為約人民幣1,649.6百萬元，2022財年為約人民幣1,654.7百萬元，乃供熱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以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引致的綜合結果。供熱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供熱面積由2021年12月31日約6,180萬平方米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6,520萬平方米。建設、維修及設計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是歸因於「三供一業」項目竣工以及疫情，導致貴集團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減少。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25.3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30.6百萬元，毛利率由2021財年約19.7%減少至2022財年約13.9%，主要歸因於煤炭價格上漲和熱力採購價格以及政府為應對2022財年COVID-19疫情而要求將供熱延長7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淨利潤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14.7百萬元。

1.3 業務展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和吉林省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和吉林省的城鎮化率分別由2014年約54.8%和54.8%上升至2022年約65.2%和63.7%。吉林省城鎮居民人數2022年達約15.0百萬。中國和吉林省城鎮化率的不斷提高，導致供熱服務和相關城市市政基礎設施需求不斷增加，而這是熱力行業及相關的建設、維護及設計行業發展的根本原動力。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2年發佈的《「十四五」全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規劃》，中國政府持續改善集中供熱能力、市政基礎設施和服務區，降低供熱管網熱損失率。此外，政府提出加強清潔熱源及管網建設與改造，發展新能源、再生能源等低碳能源。這些利好政策有望刺激對高質量供熱基礎設施的需求，推動熱力行業的發展。根據國家統計局編製的中國統計年鑑，2014年至2021年，中國吉林省的供熱管道長度和集中供熱面積分別由約17,309公里增加至34,762公里以及由約4.5億平方米增加至7.22億平方米。

根據長春市政府2021年印發的《長春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市政府提出，建設城市供熱管網，推進熱力行業「互聯網+」的應用，通過整合實現智慧供熱。此外，擬實施區域鍋爐房改擴建、天然氣分散式供熱等重點工程，有利於加速供熱管道建設，改善市政供熱

基礎設施。隨著國家大力發展清潔能源供暖，以「碳達峰、碳中和」為目標，中國政府強調加快燃煤供熱設施清潔化改造，推廣使用再生能源供熱、淘汰大宗燃煤，加快老舊供熱管道改造。

於2022年3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印發《「十四五」建築節能與綠色建築發展規劃》的通知，力求2025年前完成全國既有住宅建築面積1億平方米以上的節能改造。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意味著熱力行業未來發展將重點推廣提供清潔能源供熱，提高熱能使用效率，並加快供熱管道建設和改造。優化調整供熱結構，提高集中供熱覆蓋率，同時重點進行集中供熱管網改造，提升清潔能源在供熱的比重，從而提高能源效率，此等舉措對 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供熱系統是長春市城市供熱未來的發展趨勢。

2. 交易各方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春城投資為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長春市成立之國有公司，由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春城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供水、管道製造、熱力生產及供應、工業蒸汽銷售及金融投資。春城投資為持有 貴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之 貴公司控股股東。

大唐合營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春城投資及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及65%。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唐合營企業為春城投資的聯繫人及主要從事向長春市汽車產業開發區提供供熱、建設、維護及分銷服務。

新型管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春城投資、長春禹德管業有限公司、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廊坊華宇天創能源設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33%、24.5%及7.5%。長春禹德管業有限公司為一家由獨立第三方劉立志擁有約90.9%的公司。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吉林睿文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擁有約47.7%、春城投資擁有約29.1%及世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23.2%的公司。廊坊華宇天創能源設備有限公司由四名獨立第三方(即段文字、李雲輝、段文暉及段書峰)分別擁有約59.9%、24.1%、15.5%及0.5%。新型管業為春城投資的聯繫人及主要從事管道製造。

3.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3.1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

3.1.1 主要條款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ii) 春城投資(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除 貴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
- 主題事項： 春城投資集團須根據 貴集團訂明的規定向 貴集團供應熱力。
春城投資集團將就 貴集團的購熱訂單與 貴集團訂立獨立合約。
- 年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 雙方同意 貴集團應付春城投資集團的購熱費將參照同期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電廠採購熱力的價格。

雙方進一步同意，春城投資集團實際收取的每吉焦購熱費不得高於中國政府或吉林省人民政府（如適用）頒佈的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建議價格。倘無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建議價格，春城投資集團實際收取的每吉焦購熱費將參照同期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電廠採購熱力的價格。

倘國家及／或地方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要求雙方在簽訂合約前須進行招標程序，雙方應遵守該法律、法規或政策，並於招標程序完成後簽訂相關合約。

3.1.2 執行 貴集團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釐定 貴集團應付春城投資集團的實際購熱費時， 貴集團計劃管理部將參考獨立第三方電廠於相關期間向 貴集團供熱的報價。目前，中國政府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均未就春城投資集團向 貴集團供熱頒佈任何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建議價格。2022年至2023年供熱期間，有關電廠向 貴集團供熱而適用的政府指導價格為每吉焦人民幣39元。

吾等進行了公開檢索，未獲悉吉林省燃煤鍋爐供熱的具體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建議價格。此外，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到由於缺乏政府指導價格和政府建議價格，春城投資集團同意採用適用於熱電聯產企業向 貴集團供應熱力的政府指導價格作為確定 貴集團根據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應付購熱費的參考。吾等亦查閱長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對上調採暖熱量出廠價格的批覆》，注意到計及煤炭價格上漲的影響，適用於2022年至2023年供熱期內熱電聯產企業供熱的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為每吉焦人民幣39元。綜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

即(i)釐定春城投資集團供熱應付服務費的定價政策原則屬有理據支持且公平合理及(ii)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獲得計劃管理部編製的2021年至2023年各年的內部備忘錄，發現在每個熱力採購期開始前均對春城投資集團的供熱進行評估。內部備忘錄顯示(其中包括)(i)於與獨立第三方磋商期間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購熱價，該價格高於春城投資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ii)向春城投資集團採購熱力的商業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春城投資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穩定性及熱產能。因此，吾等認為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交易條款符合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項下的定價政策。

3.2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

3.2.1 主要條款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大唐合營企業(作為供應方)
- 主題事項： 大唐合營企業須根據 貴集團訂明的規定向 貴集團供應熱力。
- 大唐合營企業將就 貴集團的購熱訂單與 貴集團訂立獨立合約。
- 年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 雙方同意 貴集團應付大唐合營企業的實際購熱費將由雙方公平磋商決定並載於相關的獨立合約，且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出的條款。

倘國家及／或地方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要求雙方在簽訂合約前須進行招標程序，雙方應遵守該法律、法規或政策，並於招標程序完成後簽訂相關合約。

3.2.2 執行 貴集團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就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採用的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將與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的交易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相同，其詳情載列如下。

在釐定 貴集團應付的實際每吉焦購熱費時，雙方應參考相關歷史供熱價格，並透過不同渠道(如政府指導價格、政府建議價格及其他同類型供熱服務提供者等)收集有關市場價格及利潤率水平等行業信息，然後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成本加成原則定價，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大唐合營企業的成本主要包括煤炭、水、電、天然氣等原料及輔助材料的價格、工資及維修保養等。

雙方進一步同意，大唐合資企業實際收取的每吉焦購熱費不得高於中國政府或吉林省人民政府(如適用)頒佈的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建議價格。倘無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建議價格，大唐合資企業實際收取的每吉焦購熱費不得高於市場公允價格。

目前，大唐合營企業向 貴集團供熱不受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建議價格規管。在釐定大唐合營企業實際收取的每吉焦購熱費時， 貴集團將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以及西興能源的燃煤鍋爐供熱成本，以確保大唐合營企業收取的價格低於上述可比價格。

吾等從管理階層了解到，西興能源目前擁有6台燃煤鍋爐，其中5台建於2002年，1台建於2015年。由於鍋爐相對陳舊，西興能源利用自有鍋爐供熱要達到環保標準，需要付出高昂的金錢和時間成本。因此，從外部供應商購熱將降低與環境相關的成本以及因不遵守環境法規而被罰款或處罰的風險。吾等公開檢索發現，2021年10月，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的通知》，旨在加強新基建能源管理，要求將年綜合能源消費量超過10,000噸煤的全部數據納入在線監測系統，並進行能源計量審查。此外，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亦發佈用能單位能耗在線監測技術要求。《生態環境行政處罰辦法》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批准並於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此外，吾等取得了西興能源編製的2021年至2023年各年的內部備忘錄，並觀察到在每個供熱期開始前對大唐合營企業的供熱進行評估。內部備忘錄載明(其包括)向大唐合營企業購熱的商業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大唐合營企業及獨立第三方的穩定性及熱產能以及彼等所報的價格。因此，吾等認為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交易條款符合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的定價政策。

3.3 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

3.3.1 主要條款

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 (ii) 春城投資(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除外))(作為客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題事項： 貴集團須根據春城投資集團訂明的規定及 貴集團的規例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服務將包括：

- (a) 工程建設服務，包括供熱設施建設、管道安裝、鍋爐安裝、熱交換站安裝、熱力設施維護及施工管理；
- (b) 工程維護服務，如進行加熱設施清潔、安裝、維修和保養以及更換服務；
- (c) 設計服務，如配電網、熱交換站、鍋爐房建造工程的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等；及
- (d) 電氣及儀錶維護及維修服務，如儀器、儀錶及變頻驅動器等儀器的測試、維護及維修服務。

貴集團將就各項目與春城投資集團訂立單獨的實施合約。

年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 貴集團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的服務及供應的材料的價格參照政府指導價格釐定。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則參考相關政府建議價格。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及政府建議價格，則參考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或材料類型的區域市價，且有關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由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倘國家及／或地方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要求雙方在簽訂合約前須進行招標程序，雙方應遵守該法律、法規或政策，並於招標程序完成後簽訂相關合約。

3.3.2 執行 貴集團定價政策

貴集團就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採用的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將與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相同，其詳情載列如下：

(1) 建設服務及維護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根據項目提供建設服務及維護服務，每個項目需要不同類型的服務及原材料。

視乎個別項目的需要， 貴集團或須採購建設服務及維修服務所需的原材料。因此，除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外，若 貴集團需要採購必要的原材料， 貴集團亦會將材料成本計入其報價中。

計算最終費用報價時， 貴集團需合併計算項目下提供的各類服務和原材料(如適用)的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般而言，貴集團採用以下定價政策來釐定貴集團對各類服務及原材料(如適用)所收取的費用：

- (i) 倘存在政府指導價格，貴集團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執行政府指導價格；
- (ii) 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僅有政府建議價格，企業可選擇偏離政府建議價格，作為貴集團內部政策的一部分，貴集團通常採用政府建議價格；及
- (iii) 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及政府建議價格，則貴集團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及／或材料類型的區域市場價格。

(a) 服務費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住房城鄉建設廳」)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頒佈的《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 50500-2013)，不時制定及更新國家規定價格。住房城鄉建設廳為每類建設服務及維護服務訂明詳細的國家規定價格清單。

此外，不同規格的服務(如安裝不同規格的管道)，訂有不同的國家規定價格。此等國家規定價格可在吉林省建設工程造價信息網(www.jlszjw.com)上查閱。根據貴公司目前掌握的資料(包括目前適用的現行法律法規)，貴集團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的所有建設服務及維護服務均受國家規定價格約束，貴集團必須採納該等價格。

(b) 原材料價格

目前，儘管國家並無規定原材料的價格，但政府相關部門會不定期對若干類型的原材料提供國家建議價格。目前，長春市城鄉建設委員會、長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長春市財政局於2021年2月發佈的《關於2020年長春市建設工程計價有關規定的通知》對多種原材料制訂了國家建議價格。作為 貴集團內部政策的一部分， 貴集團在制定收費報價時，一般會採納該等國家建議的原材料價格。

對於既無國家規定價格亦無國家建議價格的原材料， 貴集團將參考該特定原材料類型的區域市價，有關價格可在原材料價格網站—廣材網(www.gldjc.com) (「廣材網」)查詢。廣材網是一個獲建築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公認為可靠的網上價格信息平台，載有不同城市、不同種類建築材料的最新區域市價信息及價格趨勢。

吾等已審閱《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其中規定了建設工程計價方法、收費項目、稅項、合約、招標清單等。此外，《吉林省建設工程造價諮詢服務收費標準》規定不同建設工程諮詢服務的收費標準。

吾等已抽樣審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各項目的內部項目評估紀錄。該等內部項目評估紀錄載有(其中包括)報價的編寫計算方法，當中顯示估算的項目成本，如服務費及材料價格等。此外，吾等審閱了吉林省政府發佈的《吉林省建設工程造價管理辦法》，並注意到 貴集團須參考(i)吉林省建設工程造價信息網(www.jlszjw.com) (「工程造價信息網」)以釐定建設及維護服務的收費價格；及(ii)原材料價格網站—廣材網(www.gldjc.com) (「廣材

網」)以釐定原材料的收費價格。吾等已瀏覽工程造價信息網，並得知該網站包含了建設及維護服務、勞工成本、結算、質量、安全及成本管理等國家規定價格的相關信息。吾等已瀏覽廣材網，並得知該網站是一個網上價格信息平台，載有建築材料的最新區域市價信息。

(2) 設計服務

於釐定 貴集團就將提供的設計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時， 貴集團將採用以下定價政策：

- (i) 倘存在政府指導價格， 貴集團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執行政府指導價格；
- (ii) 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僅有政府建議價格，企業可選擇偏離政府建議價格，作為 貴集團內部政策的一部分， 貴集團通常採用政府建議價格；及
- (iii) 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及政府建議價格，則 貴集團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類型的區域市場價格。

中國勘探設計協會(「CECA」)制定及不時更新國家建議的設計服務價格，有關價格須遵照CECA頒佈的《關於市政工程設計服務成本要素信息統計分析情況的通報》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該等國家建議價格可於CECA網站(www.chinaeda.org.cn)查閱。作為 貴集團內部政策的一部分， 貴集團在制定其設計服務的費用報價時，一般會採納該等國家建議價格。根據 貴公司目前掌握的資料(包括目前適用的現行法律法規)，雖然國家並無規定設計服務的價格，但目前 貴集團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的所有設計服務類型均有國家建議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瀏覽中國勘察設計協會網站(www.chinaeda.org.cn) (「設計造價信息網」)，並得知該網站包含了與 貴集團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的設計服務類型的國家建議價格及區域定價指引的相關信息。

在評估 貴集團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的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的定價時，吾等審閱了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的過往交易記錄樣本，範圍涵蓋 貴公司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從事提供工程建設及維修服務以及設計服務的相關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最大型項目。就工程建設服務及維修服務而言，吾等從交易記錄樣本中觀察到：(i) 貴集團比較同類項目的毛利率，以確保所訂立交易的毛利率不會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向若干項目提供或報價的毛利率；及(ii) 關連交易的審批表格經合約簽訂單位、風控法務部、計劃管理部審閱及確認，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關連交易管理規定》進行。就設計服務而言，吾等從交易記錄樣本中觀察到：(i) 設計費乃根據國家規定的公式計算，主要由建設工程費用總額決定，並根據建設工程項目的類型及複雜程度調整多個系數；吾等進行了公共資源搜索，並注意到樣本合同中的定價方法與吉林省工程勘察設計收費導則中披露的定價方法一致；及(ii) 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設計服務之內部批准文件由經營計劃部及法律顧問審閱，並由院長審批。因此，吾等認為已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交易條款符合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由於吾等已審閱的歷史交易記錄涵蓋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 貴集團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服務所得收益逾60%，故吾等得出結論認為，吾等在達致結論的過程中，已審閱了足夠的過往交易樣本。

3.4 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

3.4.1 主要條款

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 訂約方：
- (i) 貴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
 - (ii) 新型管業(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
- 主題事項： 新型管業集團須根據 貴集團訂明的規定向 貴集團供應供熱管道。
- 貴集團將就管道訂單與新型管業集團訂立獨立實施合約。
- 年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 新型管業集團就所訂購的管道收取的價格將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則參考相關政府建議價格。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及政府建議價格，則參考獨立供應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類型的區域市價，且有關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由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 倘國家及／或地方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要求雙方在簽訂合約前須進行招標程序，雙方應遵守該法律、法規或政策，並於招標程序完成後簽訂相關合約。

3.4.2 執行 貴集團定價政策

貴集團就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採用的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將與2021年至2023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相同，其詳情載列如下。

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及政府建議價格，而 貴集團須參考相同或可比較產品類型的區域市價，則 貴集團已採用以下管理程序以確定新型管業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就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的合約而言：

採購價格將取決於競標結果。 貴集團將首先起草及審閱相關招標文件，並確保按照 貴集團的要求及當時市場慣例制定對投標方的必要條款及條件且符合有關招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及 貴公司內部合規手冊。 貴集團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確保所有中標方符合相關招標文件中制定的條款及條件。

就不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將向多於三名獨立供應商取得類似產品相約數量的報價，以釐定新型管業集團提供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目前， 貴集團的所有管道採購合約均須通過招標程序開展。所有招標均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和《必須招標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項目範圍規定》實施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貴公司將在招標文件中載列條款及條件，並為每份招標文件設定價格上限。最高限價由 貴公司根據 貴集團過去兩年的歷史採購成本、市場價格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投標過程中，各投標人(包括參與投標的新型管業集團)將提交投標文件，當中載列向 貴集團管道供應的條款及條件，並包括該投標人擬收取的管道價格。

將對每份投標文件進行評估及評審，以選出中標者。因此，最終的採購成本將取決於競標過程的結果及投標人(包括參與投標的新型管業集團)所提交的價格，該價格不得高於 貴公司於招標文件中設定的價格上限。

在評估新型管業收取的定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招標程序，並已審閱文件樣本及得知：(i)物資管理處會參考過往價格先向計劃管理部建議各類管道的最高限價，其後由計劃管理部比較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評估建議價格；(ii)一般而言，經計劃管理部批准的建議最高限價清單將交由專業的建設工程管理公司審核，並由該公司出具報告，建議最終採用的最高價格；(iii)招標程序由招標邀請開始，各投標人須提交投標文件，連同其經審核的財務報告、過往合約紀錄、資格證明文件等；(iv)招標代理將組織公開招標程序，並委任外部專家對投標人及其提交的投標文件進行評估；及(v)根據外部專家的評估計算出的綜合得分最高的投標人將中標。

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與新型管業集團就採購供熱管道訂立的過往交易記錄樣本，並注意到：(i)管道採購成本乃基於招標程序的結果；及(ii)向新型管業集團採購管道之內部批准文件，經物資管理處、律師或風控法務部審閱，並經簽署部門主管及／或董事長批准。因此，吾等認為已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確保交易條款符合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由於吾等已審閱的歷史交易記錄涵蓋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逾60%的管道採購，故吾等得出結論認為，吾等在達致結論的過程中，已審閱了足夠的過往交易樣本。

4. 訂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為 貴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4.1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根據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向春城投資集團採購的熱力主要包括春城投資集團擁有的燃煤鍋爐及調峰鍋爐所產生的熱能。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於2021年收購亞泰熱力之前，亞泰熱力進行重組，其中若干燃煤鍋爐（「燃煤鍋爐」）由亞泰熱力轉讓予春城投資。為確保亞泰熱力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現有客戶持續供應熱能，亞泰熱力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向春城投資採購該等燃煤鍋爐產生的熱力。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採購該等燃煤鍋爐產生的熱力，使亞泰熱力能夠繼續以與實施重組前相同的方式向其客戶供應熱力，而無需對其相關供熱網絡進行重建或改造，否則將耗費亞泰熱力透過相關供熱網絡恢復供熱的時間和成本。為確保亞泰熱力現有客戶的持續供熱，預計亞泰熱力在未來的供熱期內將繼續向春城投資採購該等燃煤鍋爐產生的熱力。

吾等已審閱亞泰熱力與春城投資集團訂立的協議樣本，注意到亞泰熱力一直向四個燃煤鍋爐房（即富豪站、綠園站、福安站及永春站）採購熱力。

此外，根據電網協調規則，春城投資集團旗下兩座燃煤鍋爐廠（即調峰鍋爐）被指定為調峰鍋爐。鑑於 貴集團主管網與春城投資集團調峰鍋爐相連，且熱電二廠熱產能已飽和，目前無擴大產能計劃，為維持 貴集團的供熱能力及保證供熱質量， 貴集團需要在高峰時段持續向調峰鍋爐採購熱力，以滿足增長的熱力需求。

綜上，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訂立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2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 (大唐合營企業)

根據董事會函件，大唐合營企業主要為長春市汽車開發區提供供熱、建設、維護及配送服務，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興能源在大唐合營企業的供熱服務區開展業務。鑑於大唐合營企業位置便利，自2019年10月開始的2019年至2020年供熱期起，西興能源一直向大唐合營企業採購熱力。考慮到大唐合營企業的穩定供熱情況以及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 貴公司認為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讓 貴集團以較其他供熱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熱力。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西興能源位於長春市綠園區，該區附近管線相交的僅有兩處供熱源一大唐合營企業及吉林省同心熱力有限責任公司(「同心」)。考慮到(i)大唐合營企業於財務及運營穩定性方面較同心而言具有相對優勢，及(ii)大唐合營企業所提供熱力價格較低， 貴公司決定向大唐合營企業進行採購。吾等進行了公開搜索並注意到大唐合營企業與同心的位置相近，而於西興能源周圍2公里內並無其他類似公司。吾等亦取得一份大唐合營企業向同心供應熱水的合約，注意到旺季價格遠高於向西興能源所提供價格。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訂立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 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春城投資集團在其業務過程中需要若干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經考慮 貴集團在供熱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及 貴集團的服務質量(包括質量控制和保證服務)，春城投資集團自2018年起向 貴集團採購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參與春城投資集團的招標程序(如適用)且 貴集團未來將繼續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考慮到(i)擬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的服務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ii) 貴集團可靈活選擇是否參與春城投資集團的招標程序或是否提供服務；(iii)向春城投資集團提出的服務費不少於就類似建設服務向獨立客戶所提供或報價者；(iv) 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將能使 貴公司繼續利用協議保持與春城投資集團之關係，並保持穩定的收入來源；及(v)訂立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不會對 貴集團選擇向任何其他客戶提供服務造成限制，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4 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管道是 貴集團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經考慮到新型管業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產品質量、準時交付及售後服務， 貴集團自2017年起一直向新型管業集團採購管道。預期新型管業集團將繼續參與 貴集團的招標程序(如適用)且 貴集團將繼續向新型管業集團採購管道。

經與管理層討論，自2020年完成收購西興能源及亞泰熱力以來， 貴集團的供熱面積逐年增加，導致供熱管道的需求不斷增長。根據 貴公司年報， 貴集團供熱面積由2020年約60.2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21年61.8百萬平方米，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65.2百萬平方米。此外，預計供熱管道的需求將持續，原因為預計每年都將由 貴集團進行新建管道和熱網改造，以及定期更換管網、設備檢修及維修等項目。

誠如董事所確認，由於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頻繁訂立，因此定期披露各項相關事項及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屬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

考慮到(i)管道為 貴集團建設、維修及設計服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ii)管道採購乃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 貴集團自2017年起開始自新型管業採購管道，因此所建立的業務關係有利於 貴集團進行價格及條款談判以及維持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及(iv)新型管業收取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將

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5.1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

5.1.1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將根據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向春城投資集團採購的熱力主要包括春城投資集團擁有的燃煤鍋爐及調峰鍋爐所產生的熱力。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春城投資集團擁有的燃煤鍋爐及調峰鍋爐所產生及向 貴集團供應的預期供熱量；(ii)於2022年至2023年供熱期內適用於電廠向 貴集團供熱的政府指導價格為每吉焦人民幣39元；及(ii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適用於電廠向 貴集團供熱的政府指導價格的預期增長。

特別需注意，由於 貴公司認為未來幾年 貴集團供熱服務面積內將興建及發展新樓宇，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 貴集團的供熱服務面積預計分別將增加約300萬平方米、200萬平方米及100萬平方米。按 貴集團客戶通常全年耗熱量每平方米0.4吉焦計算，預期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熱力需求將分別增加約120萬吉焦、80萬吉焦及40萬吉焦。

下表載列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項下擬進行交易各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6財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80,400	240,100	286,2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1.2 歷史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進行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直至2023 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66,105 (附註1)	117,328	64,832 (附註2)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項下的年度上限	24,832	93,120	93,120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項下的年度上限	83,800	77,910	77,910
年度上限總額	108,632	171,030	171,030
利用率(%)	60.9%	68.6%	75.8% (註3)

附註：

- (1)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於2021年9月25日訂立，而貴集團自2021年11月起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向春城投資集團採購熱力。在此之前，貴集團僅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透過亞泰熱力向春城投資集團採購熱力。
- (2) 吉林省的供熱期通常為每年10月至翌年4月，貴集團通常在供熱期內採購較多的熱力。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年交易總額。
- (3) 2023財年(直至2023年6月30日)的使用率以2023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除以2023財年年度上限的一半(人民幣85,515,000元)計算。
- (4) 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在釐定貴集團應付的實際每吉焦購熱費時，雙方應參考相關歷史供熱價格，並透過不同渠道(如政府指導價格、政府建議價格及其他同類型供熱服務提供者等)收集有關市場價格及利潤率水平等行業信息，然後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成本加成原則定價，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具體而言，2021年

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項下每吉焦熱量的意向購熱價分別為人民幣56元及人民幣62.08元。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及2021年10月15日的通函。然而，根據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的條款，倘無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建議價格， 貴集團實際應付購熱費應參照同期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電廠採購熱力的價格。

據管理層告知，由於保溫結構較好且新建社區居住率較低，2021年擴建的新供熱服務區實際供熱量相對較低，2021年利用率為60.9%。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利用率分別為68.6%及75.8%，主要是供熱價格下降。

5.1.3 預計供熱量

於評估 貴集團在2024年、2025年及2026年自春城投資集團預期採購供熱量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i)預計 貴集團將於2023財年從春城投資集團採購合計約2.9百萬吉焦熱力；(ii)預計 貴集團供熱面積將分別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增加約3百萬平方米、2百萬平方米及1百萬平方米，由於管理階層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供熱服務面積將建設及開發住宅區及醫院等公共基礎設施，因此，根據 貴集團客戶的全年耗熱量每平方米0.4吉焦計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將分別產生約1.2百萬吉焦、0.8百萬吉焦及0.4百萬吉焦的額外供熱需求。因此，預計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從春城投資集團採購的熱力總量將分別約為4.1百萬吉焦、4.9百萬吉焦及5.3百萬吉焦。

據管理層表示，(i)預計 貴集團將於2023財年向春城投資集團採購合共約2.9百萬吉焦的熱力；及(ii)吉林省的供熱期通常始於每年10月，終於翌年4月。根據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報， 貴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向春城投資集團採購的熱力總量分別約為2.2百萬吉焦及1.9百萬吉焦。綜上所述，吾等認為2023財年預計採購熱力總量約2.9百萬吉焦屬合理。

為評估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供熱服務面積分別增加約3百萬平方米、2百萬平方米及1百萬平方米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2022年年報，並自其中知悉，貴集團供熱服務面積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61.8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65.2百萬平方米，增加約3.4百萬平方米。此外，據管理層表示，貴集團已與一間醫院及兩家地產公司就2024年潛在供熱服務展開磋商。展望2025年及2026年，管理層預計經濟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從COVID-19疫情中全面復甦，中國房地產市場可能持續低迷；因此，預計2025年和2026年供熱面積的增長速度將有所放緩。

根據吉林省政府頒佈的《城鎮供熱企業運行管理評價標準》，區域鍋爐房的供熱建築單位面積熱耗為每平方米0.36吉焦，熱電聯產的供熱建築單位面積熱耗為每平方米0.42吉焦。吾等進一步從管理層獲悉，新建供熱服務區域預計位於長春市，且鄰近貴集團現有供熱服務區域，因此預計新建供熱服務區域將受到人口密度、人口因素和氣候等因素的類似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採用每年每平方米0.4吉焦的耗熱量來估算預期熱量乃屬合理，而貴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1.2百萬吉焦、0.8百萬吉焦及0.4百萬吉焦的額外供熱需求乃屬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預計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向春城投資集團採購的供熱總量分別約為4.1百萬吉焦、4.9百萬吉焦及5.3百萬吉焦，屬公平合理。

5.1.4 政府指導價格及預計政府指導價格上漲幅度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2024年、2025年及2026年的預期每吉焦供熱單價分別為人民幣44元、人民幣49元及人民幣54元。吾等進一步了解，預期單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長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根據《關於對上調採暖熱量出廠價格的批覆》(長發改價格[2022]279號)規定的每吉焦人民幣39元的採暖熱量出廠價格而釐定；及(ii)政府指導價格的預期上漲幅度。

吾等審閱了長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對上調採暖熱量出廠價格的批覆》，並注意到：考慮煤炭價格上漲影響，適用於熱電聯產供暖的政府指導價格上調。吾等亦對作為熱力採購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煤炭價格歷史走勢進行了公開檢索，並注意到，參考衡量華北主要港口煤炭價格的指

標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BSPI)，該指數由2021年1月的每噸人民幣593元上升至2022年12月的每噸人民幣73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價格上漲為每年每吉焦人民幣5元，根據適用於火電廠供熱的政府指導價格每吉焦人民幣39元計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5%。因此，吾等認為2024年、2025年及2026年預計每吉焦熱力單價人民幣44元、人民幣49元及人民幣54元屬合理。

考慮到(i)預計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從春城投資集團採購的熱力總額分別約為4.1百萬吉焦、4.9百萬吉焦及5.3百萬吉焦，屬公平合理；(ii)預計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每吉焦熱力單價為人民幣44元、人民幣49元及人民幣54元，乃屬合理，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根據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2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

5.2.1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吉焦的最高預期單價每吉焦人民幣88元、大唐合營企業向 貴集團供應的供熱量以及約2.5%的緩衝，以應對任何可能的不可預見情況，例如與大唐合營企業提供的實際單價及/或供熱量有關的波動。每吉焦的最高預期單價人民幣88元乃參考大唐合營企業2022年至2023年供熱期每吉焦的最高預期單價人民幣88元而得出。

下表載列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交易各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6財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33,950	34,880	35,8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2 歷史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 協議(大唐合營企業)	2023財年 (截至2023 年6月30日)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6,311	14,759	15,077
年度上限	30,546	30,546	30,546
利用率(%)	20.7%	48.3%	98.7%

(附註1)

附註：

- (1) 2023財年(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使用率以2023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除以2023財年年度上限的一半(人民幣15,273,000元)計算。

據管理層表示，2021年及2022年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大唐合營企業2021年及2022年熱源量不足，導致熱力採購減少。在釐定2021年至2023年的年度上限時，貴集團採用大唐合營企業可供應的最大熱力，而大唐合營企業實際可售熱量為扣除大唐合營企業自身生產經營用熱需求後的剩餘部分，由大唐合營企業和西興能源協商釐定。

5.2.3 每吉焦單價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採用每吉焦單價人民幣88元來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吉焦單價人民幣88元是大唐合營企業在2022年至2023年供熱期間收取的歷史最高單價。吾等審閱了貴集團與大唐合營企業就2022年至2023年供熱期間供熱簽訂的供熱協議，發現每吉焦熱力一般單價為人民幣80元，旺季熱力單價為人民幣88元。吾等認為採用每吉焦單價人民幣88元來確定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因為管理層預計大唐合營企業在2022年至2023年供熱期間收取的最高單價可作為大唐合營企業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收單價上限的有意義指標。

5.2.4 大唐合營企業提供的熱量

據管理層所告知，經計及(i)在網面積由2020年至2021年採暖季約3.45百萬平方米增長至2022年至2023年供熱期間約3.95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7%；及(ii)在市政府投資政策的刺激下，綠園區的預期發展，向大唐合營企業採購的熱量於2024年預計為380,000吉焦，2025年及2026年每年增長10,000吉焦。

吾等從管理階層了解到，西興能源位於長春西站附近，該區域目前正在開發中，隨著長春市綠園區供熱服務面積的擴大，導致用熱需求增加。吾等進行公開檢索並知悉西興能源距離長春西站僅1.8公里。根據《長春市城市交通發展白皮書》，遠期目標是發展城鄉交通整合的都會圈。2023年2月，綠園區政府啟動重點投資計劃簽約儀式，涉及投資資金人民幣120億元，其中一個與醫療公司相關的項目今年已竣工，佔地50,000平方米。

綜上所述，預計大唐合營企業採購的熱量約380,000吉焦、390,000吉焦及400,000吉焦屬合理。

5.2.5 緩衝

此外，為應對任何可能的不可預見情況，例如與大唐合營企業提供的實際單價及／或供熱量有關的波動，吾等考慮了約2.5%的緩衝。考慮到該緩衝將為貴公司在實際單價或供熱量發生波動或出現任何其他意外波動時提供靈活性，吾等認為貴公司管理層採用的緩衝屬可接納。

綜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3 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

5.3.1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歷史交易金額、預期建設安裝成本、設計成本和材料成本，參考最新政府指導價格、政府建議價格及市場價格；
- (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供 貴公司參與並與春城投資集團簽訂合約的潛在項目的時間表，其表明春城投資集團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及
- (iii) 約9%的緩衝，以應對任何可能的不可預見情況，例如建設安裝成本、設計成本和材料成本的波動。

下表載列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各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6財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25,300	101,300	84,300

5.3.2 歷史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直至2023 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45,234	18,431	2,436
年度上限	50,863	50,863	50,863
使用率(%)	88.9%	36.2%	9.6%

(附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2023財年(直至2023年6月30日)使用率以2023年上半年歷史交易金額除以2023財年年度上限的一半(人民幣25,431,500元)計算。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中國若干地區於2022財年實施封鎖和交通停頓措施。受此影響，春城投資集團分配網絡、熱交換站、鍋爐房、更換管道閥門等改造項目暫停或延期。因此，春城投資集團2022財年對 貴集團建設及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需求受到嚴重影響。隨著2023財年年初疫情管制措施的放寬，上述春城投資集團的改造型項目已逐步恢復。根據現有項目的完成進度， 貴公司預期超過60個改造項目將於2023財年完成，其中大部分已完成或預計將於2023財年下半年完成。

吾等進行了獨立的公共搜索，注意到2022年3月左右，吉林省爆發了大規模的COVID-19疫情，導致長春等多個城市被封鎖。此外，據管理層告知，由於COVID-19疫情，春城投資集團在2022年開展的項目比往年減少，從而對 貴公司在2022年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的服務產生了負面影響。儘管2023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僅佔2023財年年度上限的4.8%，經計及2023年初疫情管控措施的放寬以及超過60個改造項目於2023年竣工，管理層預計2023財年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將達到90%以上。吾等已獲得2023年已竣工／擬竣工項目的完整清單，其中包括每個項目的詳細資料、合約金額、預計開工和竣工年份以及預計在2023年確認的收入，並注意到，2023年總收入預計將達到人民幣40百萬元以上。吾等亦獲得了舊管網改造項目的中標書，合約金額合計約人民幣47百萬元，該項目於2023年9月底開工，預計於2023年10月竣工。

5.3.3 預計春城投資集團對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將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該等服務將包括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服務以及電氣及儀表維護及維修。據管理層表示，建設及維護服務將包括供熱設施建設、管道安裝、鍋爐安裝、熱交換站安裝、熱力設施維護及施工管理，以及熱力設施

清洗、安裝、維修和保養以及更換等工程維護服務。因此，對春城投資集團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需求由(其中包括)春城投資集團的設施規模及業務所驅動。

吾等於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進行獨立檢索發現，春城投資集團在網供熱面積從2020年約33.9百萬平方米增長至2022年37.6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熱用戶數量由2020年約296,000戶增加至2022年321,900戶，複合年增長率約4.3%。

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春城投資集團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需求將隨著春城投資集團經營規模的擴大而增長。

5.3.4 項目

在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從管理層獲得一份潛在項目附表，其中包括 貴公司2024年至2026年可參與並與春城投資集團簽訂合約的項目(「附表」)。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策略， 貴集團持續夯實環保減排措施。吾等從附中註意到，(i)將有一個與鍋爐房改造相關的大型項目，以實現超低排放，自2024年至2026年為期三年；及(ii)各種常規項目，包括工程維護服務、電氣和儀表維護和維修服務以及管網改造。

(i) 鍋爐房改造相關大型項目

就熱力設施工程建設服務而言，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正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與春城投資集團均致力於發展供熱業務，既解決現有問題，又著眼未來，實現低碳可持續發展。

此外，吾等從採招網的公開資料獲知春投集團清潔暖氣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工程總招標公告，發佈於2023年8月。該項目涉及長春市鍋爐改造超低排放施工圖服務、採購及安裝施工設備。吾等註意到，管理階層提供的鍋爐房改造項目資料與公開招標公告揭露的資料一致。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現正與該項目的得標者(即總承包商)進行磋

商，預計該項目的若干部分將分包予 貴集團。該潛在項目預計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分別貢獻約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由於主體改造預計發生在建設初期，交易金額預計將逐年減少。

(ii) 常規項目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一直定期為春城投資集團現有熱力設施提供工程維護服務、電氣儀表維護及維修服務以及設計服務。就附表中包含的此類潛在服務而言，吾等已獲取 貴集團此前於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間提供的相同及／或類似服務的歷史實施合約樣本，並注意到 貴集團提供了定期維護或維修服務。此外，吾等注意到，於釐定該等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時，管理層考慮了(i)所提供的相同及／或類似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標的供熱設施的現況；(iii)提供服務的範圍；及(iv)有關部門的定價指南以及各類服務或材料的最新政府指導價格、政府建議價格和區域市場價格。

吾等獲得 貴集團與春城投資集團2023年開展的建設、維護、設計服務項目的完整清單，發現項目超過60個，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吾等從管理層獲悉，常規項目大致可分為兩類，即(i)市政府撥款給春城投資集團用於舊管網改造的項目及(ii)鍋爐維修、輔助設備項目、發動機維護、電氣和設備翻新等，這兩者一般每年都會進行。因此， 貴集團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每年將繼續產生約人民幣56.4百萬元的服務費。吾等亦取得市政府特別會議紀要，並注意到老化燃氣管道改造已獲批，資金已發放給春城投資集團等五家企業。

由於(i)與鍋爐房改造相關的潛在項目預計將在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分別貢獻約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

幣21.1百萬元；(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常規項目預計每年貢獻約人民幣56.4百萬元，該等項目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產生的服務費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93.1百萬元及人民幣77.5百萬元。

5.3.5 緩衝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了約9%的緩衝以應對任何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見情況。

吾等已審閱吉林省政府頒佈的《吉林省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吾等注意到，從公佈招標結果到簽訂相關合約的處理時間應在30天內。因此，若建議年度上限不足，貴集團將無法參與該等項目，因為更新年度上限所需時間將超過30天，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必要的時間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步驟將需要超過30天的時間方可完成。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建議設立年度上限，以使貴集團能夠更靈活地應對任何大型項目可能可供招標的情況，從而令貴公司在參與投標該項目之前無需因年度上限不足而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這可能會導致貴公司無法對任何業務機會做出快速反應。吾等認為管理層採用的緩衝屬可接納。

據管理層表示，貴集團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及／或投標春城投資集團的項目，並僅在初步內部評估後方會承接及／或投標項目。

經計及(i)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特別是，2021財年幾近完全使用年度上限，這意味著儘管2022年因COVID-19疫情造成的封鎖而存在較大差距，但貴公司過去在估計交易金額和年度上限時採取了審慎態度，屬合理；(ii)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表所列項目產生的估計服務費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93.1百萬元及人民幣77.5百萬元；(iii)約9%的緩衝將為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應對任何大型項目可能可供招標的情況；(iv)管理層將根據貴集團的策略繼續發展貴集團的建設業務，並在得標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尋求向春城投資集團的項目提供建設服務；及(v) 貴集團自行酌情決定是否參與招標程序及／或為春城投資集團該等項目提供服務，吾等認為年度上限的基礎屬公平合理。

5.4 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

5.4.1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交易金額、貴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設需求的預期增長及管道需求。

尤其是，為了增強貴集團的供熱能力，貴集團擬從新的供熱網絡購買熱力。為此，貴集團需要建造新的連網管道並擴大配套管網，從而推動2024財年的管道需求。隨著上述新管網建設完成，預期貴集團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管道需求將減少。

下表載列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各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6財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93,430	49,430	49,430

5.4.2 歷史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2021年至2023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2021年至2023年 管道供應框架協議	2023財年 (直至2023 年6月30日)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21,721	12,976	2,735
年度上限	30,177	30,177	30,177
使用率(%)	72.0%	43.0%	18.1%

附註：2023財年(直至2023年6月30日)的使用率乃通過將2023財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除以2023財年年度上限的一半(即人民幣15,088,500元)計算得出。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中國若干地區於2022財年實施封鎖和交通停頓措施。受此影響，貴集團部分管道建設工程暫停或延期。因此，2022財年貴集團對管道的需求大幅下降。隨著2023財年年初疫情管控措施放寬，上述管道建設工程已逐漸恢復。根據現有項目的完成進度，貴公司預期與前六個月相比，2023財年下半年將有更多管道需求。

吾等進行了獨立的公開檢索，並注意到於2022年3月左右，吉林省爆發大範圍的COVID-19疫情，導致包括長春在內的多個城市被封鎖。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COVID-19疫情，貴集團於2022年開展的項目少於往年。雖然2023年上半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僅為18.1%，但考慮到2023年年初疫情管控措施放寬、冬季供暖旺季以及大部分收入將於2023年下半年確認，管理層預計2023財年的使用率將達到80%以上。

5.4.3 貴集團建設需求的預期增長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了增強貴集團的供熱能力，貴集團擬從新的供熱網絡購買熱力。為此，貴集團需要建造新的聯網管道並擴大配套管網，從而推動2024財年的管道需求。吾等自管理層處了解到，新的聯網管道包括(i)長度為6,400米的DN900管線溝，(ii)長度為1,500米的DN800管線溝，以及熱電廠主管道的改建和擴建，包括(i)長度為4,360米的DN1200管線溝，及(ii)長度為359米的DN1100管線溝。管道單價約為人民幣6.43元／千克，管道重量視各類管道尺寸而定。例如，DN1200管道的重量約為467千克／米，而DN900管道的重量約為224千克／米。預計於2024財年，上述項目向新型管業集團採購管道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由於該項目預計於2024財年完成，而2025財年及2026財年可能不會再次發生，因此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

5.4.4 定期管網更換、設備檢修及維修

誠如與管理層討論，貴集團每年均會開展定期管網更換、設備檢修及維修等項目。根據貴公司的年報，貴集團的供熱服務面積由2020年

的約60.2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21年的61.8百萬平方米，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65.2百萬平方米。因此，隨着供熱面積的擴大，對管道的需求預計將會增加。

根據國家統計局編製的中國統計年鑒，吉林省供熱管道長度由2019年的29,971公里增加至2020年的31,996公里，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34,762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吉林省供熱服務面積由2019年的約646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20年的約676百萬平方米，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約722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

此外，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預計2024年至2026年期間將進行大規模的管網更換，屆時將需要約167公里的管道，總額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根據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預計約40%的管道將從新型管業採購。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預計將購買金額為人民幣85百萬元的管道。吾等獲得了吉林省熱力工程諮詢公司編製的可行性報告草案，注意到(i)由於管道的腐蝕，近年來存在能源浪費，其需要經常維修及維護；(ii)該項目有助於減少因管道運行故障造成的能源浪費及相關經濟損失，從而提高運行能力以及供熱的質量及效率；(iii)該項目的預計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570百萬元；及(iv)總計需要約167公里不同尺寸及規格的管道。

因此，就定期管網更換、設備檢修及維修而言，考慮到(i)2023財年年初疫情管控措施放寬，(ii)供熱服務面積逐年擴大導致管道需求增加，及(iii)2024年至2026年將實施大規模的管網更換項目，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預計將產生費用約人民幣49.4百萬元，高於2021年至2023年的歷史交易金額。

考慮到(i)2024財年新的供熱網絡建設預計將於2024財年產生費用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定期更換管網預計將產生費用約人民幣49.4百萬元，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已針對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貴公司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規定》，規定所有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關連交易管理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交易必須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及(ii)交易按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就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及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貴集團將採用本通函載述的程序，密切監察春城投資集團或大唐合營企業（視何者適用）所供應的實際每吉焦供熱量單價。此外，貴集團將定期（於每年供熱期開始前至少一次）從兩至四名獨立第三方獲取與購熱費有關的信息，並將其獲知的購熱費與春城投資集團或大唐合營企業（視何者適用）所提供者進行比較。鑑於貴集團的一級管網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的網絡相連接，倘任何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優於春城投資集團或大唐合營企業（視何者適用）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貴集團將向該獨立第三方購買熱力。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將有助貴公司確保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及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iii) 就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而言：
 - (1) **就需要招標程序之合約而言**—在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交招標文件之前，貴公司招標團隊將審查招標文件，以確保(i)招標文件之擬備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春城投資集團的要求；(ii)報價符合貴集團上述定價政策；(iii)交易按照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進行；及(iv)交易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招標文件中提供的服務費和材料價格（視何者適用）不低於向獨立客戶提供或報價類似服務的價格。由於每個項目屬獨特且各不相同，貴集團將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的費用報價與向獨立客戶提供的至少一份最近的費用報價進行比較，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確保招標文件中所報的費用不低於向獨立客戶提供或報價類似服務的價格。 貴公司認為，鑑於 貴集團提供的大部分服務及／或材料均受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建議價格約束，且考慮到材料價格的波動，區域市價作為最新的基準價格，因此僅與一份費用報價進行比較屬充分；

- (2) **就無需招標程序之合約而言**—在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費用報價之前，相關附屬公司的核算部將審查費用報價，以確保(i)報價符合上述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交易按照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進行；及(iii)交易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和材料價格(視何者適用)不低於向獨立客戶提供或類似服務的報價。由於每個項目屬獨特且各不相同， 貴集團將向春城投資集團提供的費用報價與向獨立客戶提供的至少一份最近的費用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所報的費用不低於向獨立客戶提供或類似服務的報價。 貴公司認為，鑑於 貴集團提供的大部分服務及／或材料均受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建議價格約束，且考慮到材料價格的波動，區域市價作為最新的基準價格，因此僅與一份費用報價進行比較屬充分；

- (iv) 貴公司的計劃管理部將密切監察交易總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v) 貴公司的計劃管理部須每月編製報告，當中記載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並每季度向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審計部門提交報告；
- (vi) 按照 貴公司計劃管理部所編製的報告，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審計部門須對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季度審查，以確保(i)附屬公司遵守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定》；(ii)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戶所提供者；及(iii)交易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審計部門須每季度向管理層報告有關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

- (vii)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視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條款及有否超出相關上限；及
- (v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 貴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對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在評估 貴公司現有內部監控之有效性時，吾等已審閱了下列各項：

- (i) 貴公司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規定》，並注意到當中訂明明確的程序及措施，其 確保(a)交易必須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及(b)交易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由計劃管理部編製的提交予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審計部門的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每年的六份月度報告，以及內部控制部門編製的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的所有季度報告，其中將2021年至2023年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額總與年度上限進行比較，以確保交易額不會超過相應的年度上限。吾等注意到所規定的內控程序均已妥善遵循。鑒於(a)所獲得的月度報告分佈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的每個季度；以及(b)月度報告及季度報告樣本代表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大部分報告，吾等認為樣本數量屬充足、公平且具有代表性。
- (iii) 外聘核數師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致董事會的函件，並指出(a)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b)對於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無任何事項引起彼等之注意，令彼等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c)並無任何事項引起彼等之注意，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管轄此類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d)對於上述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彼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使彼等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 貴公司規定的最高年度總金額。

- (iv) 貴公司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2021年至2023年框架協議的歷史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及
- (v) 「執行 貴集團定價政策」一節所述 貴公司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定價及批准文件公平性和合理性的內部評估，並注意到吾等所得樣本中的歷史交易乃按照相關政策進行。

考慮到(i) 貴公司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規定》，當中訂明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關連交易管理規定》，(ii) 貴集團計劃管理部已設立監察系統，以定期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及設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交易之條款服務適用定價政策；(iii)載列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的報告將按季度向管理層提交；及(i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就確保根據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言充足有效，並已有有效的監察制度來監察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各份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斯漢
謹啟

2023年11月7日

陳斯漢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從事保薦人工作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顧問領域具有超過15年經驗。

延長後的A股發行方案

1.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數量

本公司本次擬向社會公眾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不超過15,556.66萬股。本次實際發行的股票數量將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發行時證券市場的具體情況等，由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情況和市場情況確定。

3.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開立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東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國家法律、法規、所適用的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購買的除外)，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按照其規定處理。

就董事所深知，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預計不會有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若後續本次發行對象涉及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

4. 發行方式

- (a)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
- (b) 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
- (c)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

5. 定價方式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其他方式。

主承銷商會對網下投資者的報價進行簿記建檔，記錄網下投資者的申購價格和申購數量，並根據簿記建檔結果釐定發行價。在最終發行價格確定後，所有A股認購方將以最終發行價格認購其獲分配的A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終發行價將不低於股份的面值。此外，最終發行價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屆時供熱行業於二級市場的平均市盈率，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及需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確定。

6. 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的承銷方式為由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次發行的股票。

7. 股票擬上市地點

本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擬上市地點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

8. 發行與上市時間

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由公司董事會與主承銷商、相關監管機構協商確定發行與上市的時間。

9. 發行方案決議有效期

本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如本公司未能在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機構對A股發行的批准，公司應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決議案的有效期。

延長後的A股發行授權方案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由於上市有關工作非常複雜,需要隨時簽署大量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處理不時發生的偶然事件等,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公司早日完成本次發行上市的工作,需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事宜及相關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聲明與承諾、各種公告等)。
2. 根據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內,具體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方式、戰略配售、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時間等內容。
3. 根據公司募集資金的投資需要、募集資金項目審批進展情況或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要求,確定和修改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方案,主要包括確定、修改或調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主體、投資金額、投資方式、實施進度等。
4.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方案的具體內容進行必要調整。

5.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每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總額範圍內，決定項目的具體實施方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在充分論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基礎上，對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向及募集資金規模等相關事項進行變更、增減或其他形式的調整。本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組織實施項目建設；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後，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前期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有資金、銀行貸款等間接融資；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簽署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6.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結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章程和有關內部制度的相關條款進行適應性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7.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9. 在發行決議有效期內，若首次公開發行新股政策發生變化，則按新政策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10.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按該條所述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地位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附註2)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附註3)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4)
春城投資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5,500,000(L)	93.00%	69.75%
長春市國有資本 投資運營(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4,500,000(L)	7.00%	5.25%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 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H股	受託人	30,500,000(L)	26.14%	6.54%
東北亞萬眾創 投資管理(吉林)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7,090,000(L)	14.64%	3.66%

附註：

- (1)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為外貿信託一五行百川37號單一資金信託的受託人。
- (2) (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3)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50,000,000股內資股或116,700,000股H股計算。
- (4)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66,7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合同為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觀點、函件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以下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孫會勇先生	春城投資	供熱	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史明俊先生	大唐長熱吉林熱力有限公司	供熱、施工、維修、送熱服務	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其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於資產、合同或安排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止(包括當日)(即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天的期限內)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p.com.cn)：

- (a)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
- (b)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
- (c) 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及
- (d) 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春城投資(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春城投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2.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大唐合營企業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3.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春城投資(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建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4.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新型管業(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通過《關於延長發行A股方案之有效期限的議案》。

* 僅供識別

- 審議及通過《關於延長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會勇

中國吉林，2023年11月7日

附註：

- 本公司將自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以作登記。
-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託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為表決而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企業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為成員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經決議後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獲股東委託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文本。
- 如屬聯名股東，聯名股東中排名較優先的股東所作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及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權將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有關股份的聯名股東的名字先後順序而定。
- 預期現場臨時股東大會所需時間將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8.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會勇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定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關於延長發行A股方案之有效期限的議案》。
2. 審議及通過《關於延長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會勇

中國吉林，2023年11月7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僅供識別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託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為表決而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須按代理委託書所述的時間呈交。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H股股東為企業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為成員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經決議後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獲H股股東委託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文本。
5. 如屬聯名股東，聯名股東中排名較優先的H股股東所作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H股股東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及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權將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有關股份的聯名股東的名字先後順序而定。
6. 預期現場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需時間將少於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8.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會勇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謹定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關於延長發行A股方案之有效期限的議案》。
2. 審議及通過《關於延長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會勇

中國吉林，2023年11月7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

* 僅供識別

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託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為表決而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須按代理委託書所述的時間呈交。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內資股股東為企業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為成員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經決議後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獲內資股股東委託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文本。
5. 如屬聯名股東，聯名股東中排名較優先的內資股股東所作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內資股股東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及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權將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有關股份的聯名股東的名字先後順序而定。
6. 預期現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需時間將少於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8.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會勇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